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土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土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朝晖源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72.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朝晖源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